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嘻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滋苹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承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洪承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借款新臺幣88,896元，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會員服務合約書，兩造間合約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簽立，並約定該合約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19日止，故上開合約尚未屆期。嗣經本院於115年3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按狀附會員服務書關於服務費用之約定為「未付清：88896（新台幣）；約定尾款付清日2/20；支付方式仲信/24期」，就服務費用應有分期付款之約定。請提出本件分期付款已全部到期（或有約定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）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26日民事陳報狀仍無法提出釋明，則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